

(八)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315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驾驶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驾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勤驾驶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金和法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6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80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